

第五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邢台职业技术学院的邢台职业技术学院后勤物业外包服务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后勤物业外包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石家庄市华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353万元，资产总额为17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石家庄市华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4月2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